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品維

陳彥宇

葉俊揚

李鴻麟（原名李鴻昌）

劉彥鴻

何元安

葉家豪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1
76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1211號），經被告賴品

01 維、陳彥宇、葉俊揚、李鴻麟、劉彥鴻、何元安、葉家豪等自白
02 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賴品維、陳彥宇、葉俊揚、李鴻麟、劉彥鴻、何元安、葉家豪共
05 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
0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賴品維、陳彥
09 宇、葉俊揚、李鴻麟（原名李鴻昌）、何元安、葉家豪於本
10 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被告劉彥鴻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11 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
12 同，茲引用如附件。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賴品維、陳彥宇、葉俊揚、李鴻麟、劉彥鴻、何元
15 安、葉家豪（下稱賴品維等7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
16 條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8人就上開毀損犯行，具有犯意
17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賴品維等7人恣意破
19 壞告訴人范品宸所有之物品，致使不堪使用，顯見被告欠缺
20 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
21 渠等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
22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

25 三、末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6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7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8 等人持以毀損所用之棍棒，並未扣案，價值亦非甚高，且為
29 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
30 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
31 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

01 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2 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4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5 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涂穎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22176號

23 被 告 賴品維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陳彥宇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9 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葉俊揚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鴻麟（原名李鴻昌）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劉彥鴻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0巷00弄00

號5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何元安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劉子紘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0巷00弄00

號5樓之1

居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葉家豪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

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品維、陳彥宇、葉俊揚、李鴻麟（原名李鴻昌）、劉彥鴻、何元安、劉子紘、葉家豪（下稱賴品維等8人）於民國111年1月15日與他人發生行車糾紛，嗣於同日上午7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二街中寧公園旁見范品宸所有，由沈柏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停

在該處，誤認沈柏諺係與其發生行車糾紛之人，賴品維等8人竟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持棍棒砸損本案車輛，致本案車輛後蓋、左後葉鈹金、後保險桿、左前門玻璃、左後視鏡損壞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范品宸。

二、案經范品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品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賴品維等8人於111年1月15日至中寧公園，其中有人持棍棒砸損本案車輛，其他人則在旁觀看之事實。
2	被告陳彥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8人於111年1月15日至中寧公園，其中有人持棍棒砸損本案車輛，其他人則在旁觀看之事實。
3	被告葉俊揚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8人於111年1月15日至中寧公園，其中有人持棍棒砸損本案車輛，其他人則在旁觀看之事實。
4	被告李鴻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8人於111年1月15日至中寧公園，其中有人持棍棒砸損本案車輛，其他人則在旁觀看之事實。
5	被告劉彥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8人於111年1月15日至中寧公園，其中有人持棍棒砸損本案車輛，其他人則在旁觀看之事實。
6	被告何元安於警詢及偵訊	被告8人於111年1月15日至

	時之供述	中寧公園，被告何元安持棍棒砸損本案車輛之事實。
7	被告劉子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8人於111年1月15日至中寧公園，被告劉子紘持棍棒砸損本案車輛之事實。
8	被告葉家豪於警詢時之供述	1. 被告8人於111年1月15日至中寧公園之事實。 2. 本案車輛於111年1月15日在中寧公園遭砸毀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范品宸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沈柏翰於111年1月15日駕駛本案車輛至中寧公園時，本案車輛遭人砸毀之事實。
10	證人沈柏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沈柏翰於111年1月15日駕駛本案車輛至中寧公園時，本案車輛遭人砸毀之事實。
11	1.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 2.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 被告8人駕駛之車輛照片	被告8人於111年1月15日，在中寧公園，持棍棒砸毀本案車輛之事實。
12	1. 本案車輛照片 2.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 3. 超級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	告訴人之本案車輛後蓋、左後葉鈹金、後保險桿、左前門玻璃、左後視鏡損壞之事實。

二、核被告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8人

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5 檢察官 吳怡蓓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王沛元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3 下罰金。